

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管理办法

研〔2021〕12号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学校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把握，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实施整改的重要管理环节，是学校实施旨在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过程监控措施。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中期检查内容

1. 依据开题报告的内容和计划，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已完成的工作是否存在与开题报告进度不相符的部分，如存在请说明其原因）以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包括理论研究、实验研究所获得的结论等）。

2. 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如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符，必须进行论证说明）、需要完成的内容、预计完成日期。

3. 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拟采取的解决办法。

4. 研究生发表论文或其它科研成果情况。

二、中期检查工作

1.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由研究生培养学院组织安排，并将具体安排报研究生处备案。一般在第五学期中期完成。

2. 研究生自查。参加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研究生根据本人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和撰写展开，如实填写《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表》。

3. 导师协查。对照检查内容，全面检查本人所指导研究生的

学位论文情况，签署意见。

4. 研究生培养学院主查。成立中期检查小组，小组由本专业3-5名研究生导师组成，设组长1人，研究生导师必须参加。

5. 研究生做中期检查报告，时间为10-15分钟，答辩10分钟。要求研究生制作PPT，阐述自己目前已完成的研究工作（已取得的成果）；拟完成的研究工作（预计获得的成果）；研究生在研期间所取得的学术业绩情况；如期完成整个论文工作的可能性，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后期工作计划。

6. 检查小组应对研究生的论文工作进行认真的评议，主要侧重于研究进度、内容、成果及水平、存在问题等方面的检查，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相应要求及处理意见。对完成工作量较少，阶段成果较少的要督促其加快工作进度；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如论文选题不适当，或工作进行中遇到很大困难者）应要求其导师及早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在整体安排上应尽量保证研究生如期答辩，对确需延期的应尽早提出申请。

7. 研究生应根据专家小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研究方案，以便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8. 对于不能按期参加中期检查的研究生，需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延期检查的申请报告，由导师签字并报研究生培养学院同意后，推后1个月进行中期检查。

9. 中期检查评价与处理方法。中期检查结论分合格、不合格二档。凡中期检查不合格者，给予延期3个月再次检查的决定。

10. 论文中期检查结束后，研究生培养单位对本次论文中期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填写《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汇总表》并交至研究生处。

11. 对于连续两次论文中期检查未通过者，由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培养。对于无法继续培养的研究生予以取消学籍处理。对于继续培养的研究生，第三次论文中期检查必须通过，否则予以取消学籍处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